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10號

原告 紀慶宏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蔡崇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參、本判決第壹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6萬元（見本院卷第46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113年3月6日以其母病危急需用錢為

01 由，至原告工作之臺中市潭子區聚興產業園區亞細亞廠方新  
02 建工程現場，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每月4萬元  
03 至清償完畢為止，雙方並簽訂借據為憑。(二)被告於同年9  
04 日，在上開工程現場，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於同年4月償  
05 還，雙方並簽訂借據為憑。(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旭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貿公  
07 司）已解散登記，竟於113年3月25日向原告佯稱：需先投資  
08 被告向旭貿公司購買廢棄電攬出售營利才能還款，如投資75  
09 萬元預計獲利7萬元，由雙方均分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10 與被告簽訂投資契約書，並在上開工程現場，交付75萬元予  
11 被告，致原告受有75萬元之損害。(四)被告承前詐欺取財犯  
12 意，再於113年3月29日，向原告佯稱：如投資83萬元，被告  
13 預計於同年4月中返還原告包含獲利總計90萬元云云，致原  
14 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簽訂投資契約書，並交付83萬元予被  
15 告，致原告受有83萬元之損害。(五)被告承前詐欺取財犯意，  
16 又於113年4月1日，向原告佯稱：如投資50萬元，預計於10  
17 日內返還53萬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簽訂投資契  
18 約書，並交付50萬元予被告，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被  
19 告就上開(一)、(二)所示之借款均未依約還款；而被告如上開(三)  
20 至(五)所示之詐欺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並因而與被告締結投  
21 資契約及交付現金，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因  
22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所給  
23 付現金之利益，自應返還原告。再被告詐欺原告已如上述，  
24 致原告交付現金予被告，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原告自得依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爰依雙方消費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  
27 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二)原  
28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投資契約書3  
02 份、旭貿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翻印  
03 頁2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51至53  
0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  
07 實，自堪信為真正。

08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  
12 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同法第203條規定即明。又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7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216條第1項、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  
19 原告借款18萬元（計算式：15萬元+3萬元=18萬元），迄  
20 今未依約清償，且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208萬元之  
21 損害（計算式：75萬元+83萬元+50萬元=208萬元），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萬元  
23 （計算式：18萬元+208萬元=226萬元），自屬有據。又本  
24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5 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6 第41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堪認有據。

29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壹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肆、本判決第壹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1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本於衡平之原  
02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03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曾惠雅